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新舊任院長已交接完成

【本刊花蓮訊】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新卸任院長交接典禮於五月十七日上午在該院大禮堂舉行，臺灣高等法院蘇庭長士騰監交，花蓮地區司法首長、臺東地院鍾院長耀光、院檢同仁、來賓、記者等一百餘人到場觀禮，場面熱烈，儀式莊嚴隆重。

監交人蘇庭長致詞時介紹新卸任張木賢、金欽公兩位院長法學素養精湛，對司法工作均有卓越的貢獻；並祝賀兩位榮升新職，必有一番新作為。繼由卸任金院長致詞說：三年多以前是一人孤單來花蓮，如今牽調高雄，離開花蓮仍然是孤單一人，可是行囊中裝滿溫馨與友情，終身難忘，對花蓮的一切有一股依依不捨的情懷，同時勉勵同仁：一個機關就好像一個家庭，應該和睦相處，健康的身體才能擔負艱鉅繁重的工作。新任張院長致詞時表示：目前各界對司法革新期望甚殷，司法革新工作經緯萬端，特提出三項重點工作，做為今後努力的方向：一、確保審判獨立，提昇裁判品質。二、維護優良司法風氣，樹立司法威信。三、推行便民、禮民運動，誠懇為民服務。花蓮高分檢曾檢察長有田、花蓮地院李院長文成亦分別致詞。典禮於十一時結束，全體參加典禮人員在該院大門口照相留念。（秋）

花蓮地院法官座談會

鼓勵民眾來參與監督

【本刊花蓮訊】花蓮地院為提昇法官敬業精神及品性操守，以增進司法公信力，特於五月十七日下午假該院會議室召開座談會，由李院長文成主持，庭長、法官與會。

李院長首先致詞表示：改革司法，提高司法公信力，是全國上下的共同心願，司法公信力長期不彰，就是我們司法人也感到十分洩氣，這時候推動司法改革可謂天時、地利、人和俱備，但革新必須從「革心」做起，只要法官從自己要求做起，就已成功一大半，個人建議將司法監督，由訴訟關係當事人、訴訟關係人及一般民眾也來參與。各法院積極鼓勵人民前來旁聽，並在法庭外放置問卷調查表，讓訴訟當事人、關係人及旁聽人民直接反映，可作為考核之重要依據。如是，相信只要徹底執行評鑑，不出數月，不準時開庭、開庭態度惡劣、積壓案件以及司法風紀等進法庭錄音及紀錄共同為司法改革努力。（芬）

會議接著討論下列議題：一、如何要求法官保持高尚品德，維護司法信譽（請王法官復生擬定「法官自律公約」提報法官會議審議）。二、如何做到準時開庭？三、如何改進法官問案態度？四、如何改進法庭錄音及紀錄在熱烈討論下，均能獲致共識，期能在法官本身做好自律工作外，並透過民眾的反映，由全民參與監督司法，共同為司法改革努力。（芬）

澎湖地院舉辦

榮觀座談會

【本刊澎湖訊】假該院會議室舉行榮譽觀護人座談會，由林院長堃儀主持，出席人員有榮譽觀護人、少年法庭庭長、法官、觀護人及有關單位人員計四十餘人。

林院長首先感謝榮譽觀護人在百忙中前來參加座談，並推崇榮譽觀護人，不僅在學校或在更生保護協會擔任重要職務，在社會上有良好的信譽；且本身具有豐富的輔導經驗與服務熱忱，才能擔任榮譽觀護人，協助執行少年業務推展順利。一年來由於熱烈參與少年觀護工作，使該院少年業務推展順利，期盼繼續協助，使少年受到最適當的輔導而能回赴正常的學校及家庭生活。繼由少年法庭呂庭長佳徵專題演講「少年福利法與兒童福利法要點」，就少年福利法的宗旨、適用對象、福利措施、罰則等深入剖析。復請孫榮個案輔導案例，對於受輔導少年犯過背景與輔導過程闡述甚詳，與會人員均感受益良多。隨後由趙觀護人報告榮觀工作簡介，並進行綜合座談，分別就輔導個案提出心得報告及多項建議，對於提昇輔導技術，促進觀護績效，有莫大助益。（陸）

南投地院少年法庭舉辦

日月潭環湖健行親子活動

【本刊南投訊】南投地方法院少年法庭為提倡正當休閒活動及維繫受保護管束少年與父母之和諧關係，於四月廿三日舉辦「日月潭環湖健行」親子活動，場面溫馨感人。

當日上午九時家庭長佳徵專題演講「少年福利法與兒童福利法要點」，就少年福利法的宗旨、適用對象、福利措施、罰則等深入剖析。復請孫榮個案輔導案例，對於受輔導少年犯過背景與輔導過程闡述甚詳，與會人員均感受益良多。隨後由趙觀護人報告榮觀工作簡介，並進行綜合座談，分別就輔導個案提出心得報告及多項建議，對於提昇輔導技術，促進觀護績效，有莫大助益。（陸）

南投家扶中心展愛徵答」節目，高潮迭起，其樂融融，全並簡述「慈恩塔」建塔始末及其意義，期激發少年思古幽情和孝行懿德之情操，家長暨少年咸認此行受益良多。（全）

義工共八人隨隊輔導，沿途飽覽湖山明媚風光，車行一時四十分後抵達日月潭德化社，全體下車健行，約八十分鐘抵達目的地——慈恩塔。

中午餐畢，稍事休息後，由榮觀旭光國中特教組長洪協林先生，以「如何做個稱職父母」發表演說，並提供管教新知，以促進親子和諧關係。家扶中心展愛隊成員，則為少年舉辦團康活動，陶冶少年高尚情趣，寓教於樂，並輔以「有獎徵答」節目，高潮迭起，其樂融融，全並簡述「慈恩塔」建塔始末及其意義，期激發少年思古幽情和孝行懿德之情操，家長暨少年咸認此行受益良多。（全）

司法院司法改革委員會各研究小組會議一覽表

製表日期：八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研究小組別	開會時間	開會地點	預定議題
第一組	84年6月1日下午2時30分	司法院會議室（三樓）	司法院定位問題

接觸大自然開創新境界

士院引領少年與鳥為友

【本刊士林訊】為引導少年遠離聲色娛樂場所，以正確的觀念、健康的方式從事休閒活動，並從中認知環境保護、生態保育及心靈環保之重要性，期能使之擴大視野，與胸襟，進而消弭暴戾氣息，更藉活動促進親子關係，士林分院特別規劃「和大自然做朋友——關渡水鳥季生態觀察」活動，博得其他遊客之駐足與圍觀，場面十分熱烈。

賦歸前全體成員集合，張觀護人永全並簡述「慈恩塔」建塔始末及其意義，期激發少年思古幽情和孝行懿德之情操，家長暨少年咸認此行受益良多。（全）

行前聘請講師以幻燈片介紹，再經觀護人專題解說，並隨堂有獎問答，幫助少年充份了解該活動之相關課題。

活動分二梯次於四月份第二、第四星期日上午在關渡河堤進行，由少年法庭張法官慧玲領隊，許主任及各股少年及家長約近三百參加，臺北市鳥學會多位義務解說員配帶單筒望遠鏡全力支援。

此次活動承蒙行政院農委會保育科、臺北市環保局、臺北市建設局提供專業指導及書面資料，臺北市野鳥學會提供人力支援，加上大專輔導員鼎力協助，使本次活動圓滿的完成。（媛）

許多少年長久習慣於聲光刺激的娛樂活動，原本對賞鳥活動興趣缺缺，然而透過望遠鏡看，到奇異的魚狗、嬌媚的白眉鴨、罕見的東方白冠、披着羽的夜鷺、穿着黃襪子的小白鷺、害羞敏感的紅冠水鷄、殷殷求偶的白頭翁和滿佈在泥灘上的招潮蟹等，加深了解說員深入的講解，不肯離開。家長們更表示這是初次領略賞鳥活動的樂趣，以後將考慮入全家休閒活動。列

一種日耳曼式的平反！

—德國聯邦憲法法院「阻絕靜坐（Sitzblockade）非暴力」的判決簡介—

吳信華

德國基本法第八條保障人民的「集會自由」（Versammlungsfreiheit），但其要件之一，即係保障和平（friedlich）的集會。「和平」之解釋，一般學者多係以德國集會法（Versammlungsgesetz）第五條第三款為界定，亦即指非暴力性（gewaltfätig）或煽動性（aufrührerisch）的行為（v. Münch/Kunig GG-Kommentar, Bd. I Art. 8 Rdnr. 23, 1992 4. Aufl.）。但所謂暴力性或煽動性的行為，應係以「作為」之方式為之，故若係以單純靜坐的方式，以阻絕一定的區域（Sitzblockade）者，仍屬和平之集會。（Pieroth/Schlink, GG, S. 196 Rdnr. 765, 1994 10 Aufl.）

在八〇年代，許多團體因反對核武裝備之擴張及佈署於德國，遂在各軍事基地以此種阻絕靜坐的方式集會。但這些數以千計的靜坐者，後來均被法院以刑法上的強制罪（Nötigung）加以處罰。各地刑事法庭均遵循聯邦最高法院於一九六八年在一項判決中所為的見解（BGHst 23, 46, 53ff., Laepple-Urteil），認為：「雖然只是運用些微的身體力量（mit geringem körperlichen Kraftaufwand），但若導致他人心理決定的過程受影響者，即屬強暴（Gewalt）。」亦即聯邦最高法院將強制罪中強暴的概念擴張，故阻絕靜坐雖屬和平的集會，為基本法第八條所保障，但仍不能免除其受刑法上強制罪的處罰。

此種將強暴概念的「精神化」（Vergeistigung），亦為聯邦憲法法院在一九八六年十一月十一日所作判決（BVerfGE 73,206ff.）中所肯定。（關於本判決之中文譯介及淺析，請參閱：李建良編著，陳新民評釋，『基本人權與憲法裁判』，案例十，第二一五頁以下，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一版）。聯邦憲法法院在此判決中認：「立法者對「強暴」一詞係使用一般言語上所可理解的特徵，雖其具有解釋的多樣性，但其態樣仍可透過法條文義及目的的解釋方式，而使一般人民得事先預見。」故此種解釋並未違反基本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二項之規定。雖然當時另有四位憲法法院法官提出不同意見，認不應過度擴張強暴的概念，但因未過半數，致彼等意見未能通過。

在一九八三年五月九日，於南德巴登邦 Großengstingen 一地所為反對核武裝備擴張的阻絕靜坐中，司徒加高等法院（OLG Stuttgart）亦持上述見解，而將靜坐者依刑法上的強制罪科以罰金。其中四位受罰者不服，遂於一九八九年向聯邦憲法法院提起憲法訴願。聯邦憲法法院於今（一九九五）年三月十五日作成一判決，更改刑事庭及聯邦憲法法院以前的判決，而認刑法上強制罪中強暴的概念應隨時代的演進而有所更迭，以往見解著重於「對他人心理決定的影響」，忽略「構成強制罪所必要的身體力量」，過度擴張刑法上「強暴」此一概念，將導致人民無法預知，何種行為將受到處罰，何者則否，有違法治國家法明確性的要求（Bestimmtheitsgebot, Art. 103 II GG），因而認為違憲。原判決駁回，發回原審法院。

但聯邦憲法法院亦同時強調，此一判決並不表示阻絕靜坐即完全合法，其行為仍須受集會法或其他法律（如道路交通法規）之規範。但本判決仍未將強制罪中的「強暴」加以界定，亦未將其與集會自由不當地行使，作一明確界限的劃分，而仍有待法院的補充。惟本案仍然有三位法官堅持過去見解，提出不同意見，但因其他五位法官均認定違憲，而使過去二十五年來所採行的見解，終被變更。

聯邦憲法法院此一判決，並非給予是案靜坐者道德上的肯定，而毋寧是在落實法治國家的基本要求：「任何人均有權利充分事先知道，那些行為應受處罰，而且也只可以由立法者確定，那些行為是禁止的。法院必須解釋法律，但不可以更改立法者的決定，而法條文義的可能範圍，即為其解釋的終極界限。」雖然，本判決因僅係宣告法律見解（強暴，Gewalt）違憲而非法條本身（刑法 § 240）違憲，致使當時受判決之人能否提起再審，尚有爭議，但聯邦憲法法院此舉，無疑地在實質上已予其平反，當事人在事件經過十年後，也終於獲得了正義，雖然遲到，但應可稍獲安慰了。在本案中，聯邦憲法法院法官僅審判他人，更充分發揮道德勇氣，審判了自己，同時也為「憲法的守護者」，下了一個良好的註解。

法條的解釋固然有一定的原則與界限，但法律的見解不會是一成不變的，吾人固不可以「今日之是責昨日之非」，但更不能僵化地運用法條，而毫不思考批判，如此，法律終將成為殘害良知的工具。由時代的演進，我們可以很清楚的知道，法官所做的每一個裁判，也終將為後人……甚至歷史所審判。執法者，可不慎乎？

〈作者輔大法研所畢業，現就讀德國杜賓根大學〉

王澤鑑著
民法物權、第二冊

新書・（84年6月1日初版）定價三五〇元

特色・
列及考題〕：
識、啓發思考
問題疑惑。
〕：臚列完整
掌握重點。
明〕：闡明各
，期使讀者能
。
獻〕：提供研
考，俾使讀者
題分析〕：將
保險法歷屆試
類成重點式項
知曉考情趨勢
案全文〕：掌
之立(修)法方
點。
法體系重點整
又一鉅著米

出版公司
前路8號4樓
：3317517-9
：15929700
水　帳戶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339號4樓　電話／7055066　傳真／7066100　劃撥／0106895-3
*請留下您的姓名、地址、電話、傳真註明索取『光碟六法導引』即可。

●總策劃　蔡墩銘博士
五南六法判解全書　光碟版
將靜態的翻閱化為生動的檢索
全新的感覺：簡單方便，如魚得水
免費贈閱「詳細內容導引」
1.電話：請來電(02)7055066(10線)華小姐
2.信函：請寄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339號4樓光碟六法組收
3.傳真：(02)7066100・7010655（24小時服務）
4.親洽：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339號4樓

李伸一著
消費者保護法論（總頁數三九〇頁）
*李伸一以從事消費者保護工作十餘年的實務經驗，闡述消費者保護理論、架構完整、內容充實，是研究及準備考試的參考用書。
*每冊定價三百元，請洽各書局或逕洽李伸一委員辦公室（TEL：3413183#779或FAX：3917610）量多另有優待。

誠徵
合署律師一名
新裝潢　設備齊全　地點佳
所址：台北市南昌路二段七十號九樓之一
意者請洽三六九—五五二五劉小姐